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289號

原告 林秉叡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被告 陳泓志

訴訟代理人 曾伊如律師

被告 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Brian Lee Kuntz

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

洪于庭律師

被告 勝暉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政欽

訴訟代理人 蕭聖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參萬伍仟肆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勝暉興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參萬伍仟肆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其餘被告於該給付之範圍內，同免責任。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元，其中新臺幣壹萬肆仟元由被告丙○○負擔，其中新臺幣伍仟陸佰元由被告勝暉興業有限公司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01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陳鴻志、勝暉興業有限公
02 司如以新臺幣貳佰貳拾參萬伍仟肆佰肆拾玖元預供擔保後，得免
03 為假執行。

04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被告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博公司）之法
08 定代理人原係DUPONT Sebastien Serge，嗣於訴訟進行中變
09 更為甲○○○○，甲○○○○已具
10 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47頁、第95頁），應予准
11 許。

12 二、原告原起訴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6,171,805元及利息
13 （見本院110年度簡附民字第120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
14 頁），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為請求賠償4,297,991元及利
15 息（見本院卷一第141至144頁），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16 項第3款所許，合先敘明。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丙○○於民國110年1月25日10時55分許，騎
19 乘車號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A車），沿臺北
20 市中正區金門街35巷由南向北行駛，執行被告宇博公司之外
21 送餐點服務時，因有被告勝暉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勝暉公
22 司）所有由其受僱人即訴外人陳崇德駕駛之車號0000-00號
23 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C車）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停車，丙
24 ○○視線及轉彎動態皆受影響，丙○○行駛至金門街35巷與
25 金門街口欲右轉時，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彎，適有原告騎乘
26 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B車），沿金門街
27 由東往西方向駛至，一時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下稱系
28 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左足踝嚴重撕裂傷、合併神經血管斷
29 裂撕脫傷、左足脛神經與總腓神經病變、左足踝與左足關節
30 活動限制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造成原告勞動能力減
31 損19%。扣除被告所投保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01 稱富邦保險公司)已支付原告掛號費1,850元、診斷書費400
02 元、看護費用36,000元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03 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4,559元、工作損失1,098,672元、勞動
04 能力減損1,956,760元、看護費28,000元、精神慰撫金120萬
05 元,共計4,297,991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丙○○、宇博
06 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4,297,99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
08 丙○○應給付原告4,297,99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0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勝
10 暉公司應給付原告4,297,99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1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前三項
12 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其餘被告於該
13 給付之範圍內,同免責任。(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丙○○辯稱:原告超速行駛,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
15 失,又原告將系爭B車側車柱改裝為尖銳鋒利之白鐵,於行
16 駛中側柱外伸,且原告將左腳懸空在車身左側及超載之行
17 為,就損害之擴大與有過失,應分別免除或減輕被告丙○○
18 30%、50%、20%、20%之賠償責任。原告於系爭事故受傷後,
19 並非不能工作,僅不宜回歸原來的負重外勤而已,原告出院
20 後,最遲至110年5月14日起,已可獨立行走,且可持續站、
21 走30-40分鐘,可嘗試漸進式復工,並轉任內勤,原告自110
22 年5月14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未工作之薪資損失,係基於
23 其個人選擇所致之損失,與系爭事故無關,原告請求賠償2
24 年外勤薪資不合理,應以內勤薪資為基準較為合理。原告僅
25 能請求住院期間16天,並以每日2,000元至2,200元計算之看
26 護費,較為合理。原告恢復狀況良好,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27 120萬元明顯過高。賠償金額應扣除原告請領之強制汽車責
28 任保險給付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29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被告宇博公司辯稱:宇博公司並未經營外送或其他運送相關
31 業務,與Uber Eats並無關聯,並非Uber Eats外送員之僱用

人，無須依民法188條與Uber Eats外送員負連帶賠償責任。況原告未舉證證明丙○○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係處於外送途中，退步言之，丙○○與外送平台間為承攬關係，並非僱傭關係。退萬步言之，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扣除原告與有過失30%部分，及被告勝暉公司應負擔之20%肇事責任部分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被告勝暉公司辯稱：對原告主張2年薪資損失部分有爭執，原告應提出確實沒去上班之證明。系爭事故中兩車均未倒地，原告是否有如診斷證明書所載如此嚴重之傷勢，原告有擴大損失之虞。勞動能力減損之計算基礎，應以最低基本工資月薪24,000元計算。若原告有相關看護資料可佐證實際支出金額，被告願依實際支出金額賠償，若無相關證明，應以聘請外籍看護工之每月約25,000元計算看護費較公允。原告請求賠償慰撫金120萬元，實屬過高，勝暉公司無力負擔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關於肇事原因及過失責任比例之認定：

1.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

規定：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第7款、第11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2. 查被告丙○○於110年1月25日10時55分許，騎乘系爭A車，沿臺北市中正區金門街35巷由南向北行駛，行駛至金門街35巷與金門街口巷口右轉時，系爭A車前車頭碰撞沿金門街東向西行駛，由原告騎乘之系爭B車左側車身而肇事；系爭事故發生時，勝暉公司之受僱人司機陳崇德駕駛系爭C車沿金門街35巷與金門街東南角交岔路口10公尺內停車之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07至126頁，監視器錄影光碟見本院卷一第266頁），並有本院刑事庭111年4月20日訊問筆錄中勝暉公司法定代理人乙○○之陳述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21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參以系爭A車騎士即被告丙○○於110年1月25日警方製作談話紀錄表時陳述：「我車沿金門街35巷南向東右轉（有打方向燈）金門街到事故位置，我車前車頭部位與沿金門街東向西行駛過來的B車左前車頭發生撞及，兩車均未倒地，撞及時B車駕駛左腳被左側腳架刮傷而發生事故。當時我右轉前車輛有先停下來看金門街有無來車，當時並沒有看到B車，我車右轉出金門街後便看到B車向我車右側駛來，看到後立刻剎車還是發生撞及。（問：發現危害狀況時距離對方多遠？採取何種反應措施？）答：在我車右側約7-8公尺左右，立刻剎車。（問：發現危害狀況時行車速率多少？）答：約10公里/小時。」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1頁），系爭B車騎士即原告於110年1月25日警方製作談話紀錄表時陳述：「我車沿金門街東向西直行，到事故位置，我

01 車的左側車身與我左腳被沿金門街35巷南向北駛出的A車前
02 車頭撞及而發生事故，兩車均未倒地。當時直行進此巷到事
03 故位置時突然看到A車從35巷駛出（路口35巷側有路旁停
04 車），看到時就被撞及上了。（問：發現危害狀況時距離對
05 方多遠？採取何種反應措施？）答：在我車左側，看到時就
06 被撞上了，無法作任何反應。（問：發現危害狀況時行車速
07 率多少？）答：約20-30公里/小時。」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08 112頁）；參酌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LAFA019-01金門街34
09 巷口與金門街32號轉角，見本院卷一第266頁光碟）顯示，
10 畫面時間（下同）10:55:52-55許見系爭B車沿金門街東向西
11 行駛，系爭B車踏板載有貨物，原告雙腳懸空於機車兩側，
12 系爭C車車頭朝東北方停於路口黃網線區域東側，10:55:56
13 許見系爭B車持續直行逐漸接近黃網線區域，此時系爭A車沿
14 金門街35巷南向北行駛進入路口，行經系爭C車後車尾，10:
15 55:57許見系爭A車超越系爭C車車身，同時系爭B車進入黃網
16 線區域，其後車輪進入黃網線區域時顯示後煞車燈，10:55:
17 57-59許見系爭A車車頭略微右偏，隨即系爭A車前車頭與系
18 爭B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系爭B車車尾騰空向右甩，兩車煞
19 停於路口皆未倒地；併參酌警方交通事故現場圖及交通事故
20 照片黏貼紀錄表顯示，系爭A車定位車頭朝北，車頭距離金
21 門街南緣延伸線3.4公尺，車尾距離同一延伸線2.4公尺、距
22 離金門街35巷東緣延伸線0.3公尺，系爭B車定位車頭朝南，
23 車頭距離金門街南緣延伸線4.2公尺、距離金門街35巷東緣
24 延伸線0.8公尺，肇事路口西側設有反光鏡（見本院卷一第1
25 19頁編號1、2照片），系爭A車左前車燈殼掉落（見本院卷
26 一第119頁編號6至9照片），系爭B車左側車身刮損（見本院
27 卷一第119頁編號12、13照片），復參酌上述影像及跡證顯
28 示兩車之行駛狀態，可知事故前系爭A車為右轉彎車，系爭B
29 車為直行車，系爭C車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停車，系爭A車進
30 入路口前，未隨時注意路口其他車輛行駛動態，方致與系爭
31 B車發生碰撞而肇事，堪認被告丙○○騎乘系爭A車右轉疏忽

為系爭事故肇事主因，而事故前系爭B車雖係直行車，但系爭B車行駛至無號誌之肇事路口未確實減速慢行，方致見系爭A車駛入路口時不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未能避免事故發生，故原告騎乘系爭B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為系爭事故肇事次因，另事故前系爭C車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停車，已影響系爭A、B兩車查看彼此行駛動態之視線，致發生後續系爭A車、B車事故，故陳崇德駕駛系爭C車在該交岔路口10公尺內停車為肇事次因，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亦同此認定，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1至34頁、第35至39頁），且被告丙○○因上述行為，業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397號刑事判決判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確定，有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397號刑事判決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1至14頁），足見被告丙○○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已構成侵權行為。

3. 再查，原告所騎乘之系爭B車之側車柱確實有經過改裝，並非原廠規格配置之事實，有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8日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30至243頁），堪信屬實。原告雖聲請函詢便利帶有限公司（下稱便利帶公司）系爭B車左腳架及便利帶大小是否為該公司提供予原告之原樣，欲證明非原告改裝，但系爭B車是否係非車主之便利帶公司交給原告騎乘，及系爭B車左腳架究係原告或便利帶公司或其他人所改裝，暨便利袋大小是否符合規定等節，係原告與便利帶公司等人之內部事項，與系爭A車、C車無涉，對系爭A車駕駛人丙○○、系爭C車駕駛人陳崇德之肇事責任比例應無影響，故無函詢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4. 本院依被告丙○○聲請委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下稱澎湖科大）鑑定肇事原因及肇事責任比例，澎湖科大採事故重建方法重繪現場圖，釐清事故發生原因，澎湖科大由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檔案號碼：CAA020578_000000000000000000.asf）

01 計算推估系爭A車進入肇事路口之平均行駛速率約為9.27公
02 里/小時，再因系爭A車煞停於碰撞地點但無剎車痕跡，推估
03 系爭A車進入肇事路口前之速率約為13.18~20.58公里/小
04 時，另由系爭B車車尾抵達人孔蓋起端至抵達網狀線起端之
05 時間差3.11~3.14秒、行駛距離30.25公尺，推估系爭B車進
06 入肇事路口前之平均行駛速率約為34.68~35.02公里/小時，
07 而該路段速限為每小時30公里（見本院卷一第113頁道路交
08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顯示系爭B車有超速行駛之現象；
09 系爭A、B車碰撞地點位於黃色網狀線約中央處，而系爭A車
10 抵達金門街鋪面左側邊緣延伸線時，在無路邊違規停車之系
11 爭C車阻礙視野之正常狀況下，已可被系爭B車看見，至兩車
12 在路口內發生碰撞之時間差約1.56秒，表示系爭A、B車在無
13 路邊停車之狀況下可行之認知反應時間最長約有1.56秒，但
14 本件系爭B車可看見系爭A車至兩車發生碰撞之時間差約0.81
15 秒，表示系爭A、B車真正可行之認知反應時間僅約有0.81
16 秒，而一般而言，車輛日間行駛，駕駛人對於預期的道路危
17 險狀況，所需的認知反應時間約為0.75秒，可知系爭B車直
18 線行駛進入路口，如在沒有系爭C車違規路邊停車之狀況
19 下，若有注意前方路況，可清楚看到系爭A車右轉彎接近，
20 可採取有效之反應措施例如緊急煞車，以避免事故發生，因
21 該路口有系爭C車違規停車，系爭B車行經路口前未能及時看
22 到系爭A車，其可行之認知反應時間僅有0.81秒，雖大於一
23 般所需之認知反應時間0.75秒，但其採取緊急煞車反應行為
24 需時1.31秒才能停下，可知在有系爭C車路邊違規停車，造
25 成來車視覺上之障礙之狀況下，系爭B車無法避免系爭事故
26 之發生，但若無系爭C車路邊違規停車，系爭B車可以避免系
27 爭事故之發生，足見違規停車之系爭C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
28 生亦有部分原因；又系爭A車行經無號誌路口遇有路邊停
29 車，本應大幅減速或暫停，讓右方車或直行車先行，但其逕
30 行右轉彎，緊急剎車不及，顯有過失；另原告騎乘系爭B
31 車，其雙腳未放在踏墊上，其左腳被改裝左腳架刮傷，與其

01 左腳懸空在車身之左側有關連性，且系爭B車車尾之便利袋
02 超過駕駛人肩膀高度及側柱改裝外伸有違規定，澎湖科大綜
03 上分析，認定被告丙○○駕駛系爭A車行經無號誌路口，逕
04 行右轉彎，緊急剎車不及為系爭事故肇事主因，肇事責任比
05 例為50%，原告駕駛系爭B車超速直線行駛進入無號誌路口，
06 緊急煞車不及為系爭事故肇事次因，便利帶超過肩膀高度及
07 側柱改裝外伸有違規定，肇事責任比例為30%，陳崇德駕駛
08 系爭C車違規停放於路口內，阻礙來車視線，為系爭事故肇
09 事次因，肇事責任比例為20%，此有澎湖科大交通事故案鑑
10 定意見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272至295頁）。本院審酌
11 其鑑定之基礎及說明，堪認符合專業及經驗法則，殊值採
12 信，本院衡酌原告、丙○○、陳崇德之過失程度，亦認就系
13 爭事故原告所受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原告駕駛系爭B車應負
14 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30%、被告丙○○駕駛系爭A車應負擔之
15 過失責任比例為50%、陳崇德駕駛系爭C車在交岔路口違規停
16 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20%。

17 (二)關於原告請求被告宇博公司賠償部分，為無理由：

- 18 1.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9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0 文。民法第188條所定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以受僱
21 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為限始有其適用（最高
22 法院67年台上字第2032號、104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23 參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24 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
- 25 2. 本件原告以被告丙○○騎乘之系爭A車上裝設有Uber Eats之
26 外送裝備，於執行宇博公司之外送餐點服務時發生系爭事故
27 為由，依民法第188條規定，主張宇博公司應與丙○○連帶
28 賠償原告4,297,991元，但被告宇博公司否認原告有損害賠
29 償請求權，並以上揭情詞置辯，原告自應就其主張宇博公司
30 係丙○○之僱用人、Uber Eats外送裝備係宇博公司所有、
31 Uber Eats係宇博公司所經營、丙○○因執行Uber Eats外送

01 服務時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
02 責。惟查，原告僅提出系爭A、B車現場照片為證（見附民卷
03 第15頁），顯然不足以證明上開事實。另參以本院依職權查
04 詢被告宇博公司基本資料，其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為管理顧
05 問業等，並未顯示宇博公司有經營外送餐點等相關運送業
06 務，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
07 卷一第65至66頁）。原告復未就其主張宇博公司係丙○○之
08 僱用人、Uber Eats外送裝備係宇博公司所有、Uber Eats係
09 宇博公司所經營、丙○○因執行Uber Eats外送服務時不法
10 侵害原告之權利等有利於己之事實，另行確切舉證證明以實
11 其說，自無從認定丙○○係為宇博公司服勞務而受其指揮、
12 監督，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並無民法第188條所定僱
13 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適用。是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
14 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宇博公司賠償4,297,991元，及自刑
15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6 算之利息，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17 (三)關於原告請求被告丙○○、勝暉公司賠償，及各項損害金額
18 之認定：

19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2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23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24 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
25 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
26 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
27 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28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29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30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
31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惟按連帶債務之成立，以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共同目的，負同一給付之債務，而其各債務人對債權人，均各負為全部給付義務者而言。而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並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而他債務亦同歸消滅者而言，兩者並不相同。再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所致，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而債務人各負有全部之責任，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債權人為給付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53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事故中，陳崇德與被告丙○○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既經認定，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丙○○應與陳崇德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勝暉公司應與其受僱人陳崇德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債務人中之任一人或數人為清償，他債務人於清償範圍內即同免責任，乃學說上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丙○○、勝暉公司賠償原告因而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丙○○、勝暉公司賠償之各項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此支出醫療費用16,809元（7,309元+9,500元=16,809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費用證明單、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25至29頁、第37至79頁，本院卷一第145至15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足見本件原告所受醫療費用之損害為16,809元。

2.工作損失部分：

01 查原告主張：原告受雇於便利帶公司，平均月薪45,778元，
02 因系爭事故受傷後需休養而留職停薪，自110年1月25日起至
03 112年1月31日止無法工作，受有2年不能工作損失1,098,672
04 元之事實，被告雖爭執原告有因傷2年無法工作之情形，但
05 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6 清單、薪資單、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便利帶有限公司休養
07 證明書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93至204頁、本院卷一第159
08 至161頁），本院審酌臺大醫院外科部111年9月30日診斷證
09 明書醫師囑言欄記載：「…病人因為上述因素，於民國110
10 年1月25日11時30分至本院急診就醫，…於民國110年1月25
11 日接受肌腱、神經、血管修補手術，民國110年1月29日在本
12 院接受神經再接手術於民國110年2月9日出院。…111年…9
13 月30日來本院外科部門診就診…其小腿神經傷勢尚未癒合，
14 神經恢復初步估計大約需要2年。左足仍然麻痛，不易行
15 走，左足需再休息3個月，需持續復健。」等語、臺大醫院
16 環境暨職業醫學部111年12月16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記
17 載：「病人因為上述因素，…建議個案繼續休養4周至112年
18 1月13日…」等語、臺大醫院環境暨職業醫學部112年1月13
19 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記載：「…個案後於110年5月14日
20 至112年1月13日至本院復健科和環境與職業醫學部門診多次
21 就診，下肢神經傳導檢查顯示左足脛神經與總腓神經病變，
22 理學檢查顯示左足踝與左足關節活動限制，1月10日工作能
23 力評估顯示，個案仍無法勝任其原職務所需，但個案後與公
24 司協調，公司可協助自2月1日起調整至內勤工作。…，建議
25 個案繼續休養18天至1月31日，並可嘗試於2月1日以內勤工
26 作回復工作，復工後請持續門診追蹤與復健治療，每週至少
27 兩次、每次半天，接受復健治療或門診追蹤…」等語（見本
28 院卷一第153至159頁），堪認原告因系爭傷害確實有自110
29 年1月25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需休養而無法工作之情形。
30 又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6個月自109年7月1日起至109
31 年12月31日止之薪資，分別為49,847元、46,264元、45,248

元、45,189元、46,112元、47,843元，共計280,503元，此有被告不爭執其真正之便利帶公司薪資單附卷可憑（見附民卷第198至203頁），可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6個月之每月平均薪資為46,751元（計算式：280,503元÷6＝46,751元，元以下4捨5入），則本件原告主張以平均月薪45,778元計算其薪資損失，應屬可採。是原告請求賠償其因系爭傷害休養2年不能工作之工作損失1,098,672元（計算式：45,778元×24月＝1,098,672元），應予准許。

3. 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①按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各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53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勞工未滿65歲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②原告主張：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勞動能力減損19%，原告係77年11月4日出生，自112年2月1日起至滿65歲止，依平均月薪45,778元計算，請求被告賠償勞動能力減損1,956,760元等語，被告雖有爭執。然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足踝嚴重撕裂傷、合併神經血管斷裂撕脫傷、左足脛神經與總腓神經病變、左足踝與左足關節活動限制等傷害，經評估(1)左小腿及足踝嚴重撕裂傷，合併血管神經受損，經複雜的修補手術後，其左足脛神經運動神經病變，根據下肢肌力、神經傳導檢查與個案功能，符合下肢障害比例15%；(2)左足脛神經感覺神經病變，根據下肢感覺、神經傳導檢查與個案功能，符合下肢障害比例4%；(3)總腓神經病變，根據下肢肌力、神經傳導檢查與個案功能，符合下肢障害比例15%；(4)以上三項神經病變，以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指引之合併公式合併(非直接相加)，符合下肢障害比例31%，符合全人

01 損傷比例12%；(5)左足踝關節活動限制，符合下肢障害比例
02 2%，符合全人損傷比例1%；(6)左足關節活動限制，符合下肢
03 障害比例13%，符合全人損傷比例5%；以美國醫學會永久失
04 能評估指引之合併公式合併第(4)、(5)、(6)項，得其全人損傷
05 比例為17%，進一步參酌美國加州失能評估指引，對其診
06 斷、職業與年齡進行校正，全人損傷比例為19%，即原告勞
07 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9%；且原告勞動能力減損評估的時間
08 點，為原告疾病達穩定期時，亦即原告病況經充分治療後，
09 評估已達穩定情形，無法再進一步復原，故其勞動能力減損
10 比例並不會隨時間更迭而有所改善之事實，經臺大醫院鑑定
11 屬實，有臺大醫院環境暨職業醫學部110年10月1日診斷證明
12 書1紙、臺大醫院鑑定案件回復意見表2份附卷可稽（見附民
13 卷第319頁、第351頁、本院卷一第83頁），堪信原告有因系
14 爭傷害而勞動能力減損19%之情形。又查，原告係77年11月4
15 日出生，原告主張之平均月薪45,778元尚低於系爭事故發生
16 前6個月之每月平均薪資46,751元，本院已判准其因傷休養
17 至112年1月31日止不能工作之工作損失1,098,672元，已詳
18 如前述，則依原告主張之平均月薪45,778元計算，其每年因
19 勞動能力減損所受之損害為104,374元（計算式：45,778元×
20 12月×19%=104,374元，元以下4捨5入），又原告係77年11
21 月4日出生，自112年2月1日起算至原告年滿65歲即142年11
22 月4日止，原告得工作之年數尚有30年9月3日，依前述霍夫
23 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為計
24 算，原告得一次請求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應為1,975,986元
25 【計算方式為：104,374×18.00000000+(104,374×0.0000000
26 0)×(19.00000000-00.00000000)=1,975,985.0000000000 其
27 中1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9.00
28 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
29 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76/365=0.00000000)。採4捨
30 5入，元以下進位】，而本件原告僅請求賠償勞動能力減損
31 之損失1,956,760元，應予准許。

01 4.看護費部分：

02 ①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親屬間之看
03 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費用，然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
04 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
05 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縱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06 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
07 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及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
08 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41
09 號、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

11 ②原告主張：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自110年1月25日起至110
12 年2月9日住院治療，由親屬看護16日，以每日看護費4,000
13 元計算，看護費損害為64,000元等語，被告對看護之必要及
14 金額有爭執，本院參照臺大醫院110年3月19日診斷證明書醫
15 師囑言欄記載：「病人因上述因素，於民國110年1月25日…
16 住院…接受肌腱、神經、血管修補手術，…110年1月29日在
17 本院接受神經再接手術於民國110年2月9日出院，住院期間
18 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照顧，其傷勢尚未癒合…。」等語
19 （見附民卷第329頁），堪認原告因系爭傷害而住院之期間
20 即自110年1月25日起至110年2月9日止，確實有專人全日照
21 護16日之必要。而原告請求以每日4,000元計算看護費，較
22 高於一般全日看護費用行情，本院斟酌原告之傷勢，認以每
23 日2,200元計算為適當，故原告所受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應
24 為35,200元（2,200元×16日＝35,200元）。

25 5.精神慰撫金部分：

26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7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8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
29 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30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
31 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可資參照）。本院

審酌因被告丙○○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A車行經無號誌路口，逕行右轉彎，原告駕駛系爭B車超速直線行駛進入無號誌路口，陳崇德駕駛系爭C車違規停放於路口內阻礙來車視線，致肇生系爭事故，又原告騎乘系爭B車，其雙腳未放在踏墊上，其左腳被改裝之左腳架刮傷與其左腳懸空在車身之左側有關連性，導致原告受有左足踝嚴重撕裂傷、合併神經血管斷裂撕脫傷、左足脛神經與總腓神經病變、左足踝與左足關節活動限制等傷害，原告因而於110年1月25日接受肌腱、神經、血管修補手術，復於110年1月29日在接受神經再接手術，需持續復健治療，其身體、精神確受有痛苦，並斟酌原告現年35歲，被告丙○○現年35歲，及兩造之身分、地位、財產、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參見禁止閱覽卷宗內財產資料），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15萬元為適當。

6.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醫療費用16,809元、工作薪資損失1,098,672元、勞動能力減損1,956,760元、看護費35,200元、精神慰撫金15萬元，共計3,257,441元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應負擔過失責任比例為30%，被告丙○○之過失責任比例為50%，被告勝暉公司之受僱人陳崇德之過失責任比例為20%，已詳如前述，則丙○○、陳崇德因共同侵權行為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共計70%，依此計算，被告丙○○、勝暉公司應賠償原告2,280,209元（計算式：3,257,441元×70%=2,280,209元，元以下4捨5入）。

(五)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明定。準此，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

01 為請求。查本件原告已就系爭事故受領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
02 44,760元之事實，有富邦保險公司112年9月28日函及所附車
03 險理賠系統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115至121頁），堪
04 信屬實，依法應於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則扣除強
05 制責任保險理賠金44,760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丙○○、勝
06 暉公司給付之金額為2,235,449元（計算式：2,280,209元－
07 44,760元＝2,235,449元）。

08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丙○○給付原
09 告2,235,4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9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暨請求被告
11 勝暉公司給付原告2,235,4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2 即111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3 息，且上開給付，於其中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其
14 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7 程序所為被告丙○○、勝暉公司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18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丙○○、勝
19 暉公司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
20 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21 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2 八、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3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24 附此敘明。

25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本件係刑事
27 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
28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費用
29 額，確定如後附計算書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鳳嚶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0元	免徵裁判費
第一審鑑定費用（澎湖科大）	28,000元	被告丙○○繳納
合 計	28,000元	

附註：被告丙○○聲請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50元部分，係陳泓志單方蒐集訴訟資料行為所支出之費用，非屬依法院指示所需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故應予剔除，不列入本件訴訟費用項目範圍，併予敘明。